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首先闡述我國 109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接著，說明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終身教育的檢討與未來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依據民國 109 年教育統計有關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數資料，分析終身教育的現況，並扼要描述當年度頒布之終身教育法令規章與重要活動。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空中教育、社會教育機構等三部分，茲分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民國 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社區大學在各縣市普遍推廣，並成為民眾終身學習、促進在地文化及社區發展、提升現代公民素養的終身學習機構。109 年全國社區大學計 89 所、學員約計 40 萬人次，並設立 1,000 個以上的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的規定，地方政府得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為原住民族提供識字、民族技藝、語言文化、家庭、人權及部落與社區教育等相關終身教育。91 年全國共計 7 個地方政府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迄今，全國部落大學計 15 所，已成為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結合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2校；空中進修學院則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2校。

三、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定義，設置社會教育機構的目的旨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會教育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依《終身學習法》第4條第1款，社會教育機構包括：(一)社會教育館。(二)圖書館。(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四)體育場館。(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六)動物園。(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至109年12月，計有10所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

貳、教育法令

109年度與終身教育相關法令的訂定及修正重點如下：

一、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配合108年4月24日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的規定，同條第8項授權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事項相關規定，爰109年1月14日訂定發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明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知悉通報程序，建置不適任人員之管制機制，予以兒童及少年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確保其權益。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為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規劃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諮詢輔導、專業培訓或研討及宣導等，以增進國民家庭關係、家庭功能與合宜之性別角色觀念，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宣導家庭教育服務及理念，依據108年5月8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及108年11月19日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於109年2月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補助範圍除活動之辦理外，並擴及家庭教育之服務。

三、訂定《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配合 108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109 年 2 月 5 日訂定發布《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針對補助類型、申請程序、補助基準、審查作業及其他注意事項等予以規範，俾利實務作業執行。

四、修正《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教育部為培訓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以推展樂齡學習活動，101 年 4 月 18 日訂定《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為統一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時數及名稱，109 年 2 月 11 日修正本要點，修正名稱為《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明定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及時數之規定，並統一由教育部發予各類培訓通過之專業人員合格證明書。另於 109 年 5 月公布「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以整體提升國內高齡教育者之專業能力，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五、訂定《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及修正《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

為強化「本國語文教育諮詢會」組織運作及功能，於 105 年 11 月將《本國語文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改為《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並同時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公布《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作為「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幕僚單位。另為符合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及行政院性平處考核指標等規定，俾「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靈活調度適當人力，爰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訂定《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及修正《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

六、修正《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廢止《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配合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終身學習法》第 20 條規定，以符應終身學習實務推動之需求，為使法律規定更臻完備，爰整合《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108 年 5 月 28 日修正《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並將前開辦法之名稱修正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考量前開辦法業正修正發布，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廢止《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七、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和契約書範本

為使補習班業者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業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消費者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方式繳費者，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如貸款機構名稱、利息計算方式等，並賦予消費者貸款償還的抗辯機制，如短期補習班無法提供服務時，消費者可檢附文件申請止付貸款餘額，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於 109 年 4 月 1 日公告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以提供短期補習班實務使用。

八、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

109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旨在提供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符合紓困申請要件者，取得所需營運資金貸款或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渠等單位度過疫情難關。109 年 6 月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完成簽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紓困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書」，符合申請要件且有貸款需求之教育事業，得向與信保基金簽約計 42 家本國承貸金融機構及旗下約 3,400 餘個單位（即分行）提出貸款申請。

九、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配合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教育部併同檢視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並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明定家庭教育範圍、志願工作人員定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員總數之計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範疇、家庭教育專業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提報程序、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相關資料範圍，以及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適用範圍及判斷方式等事項。

十、訂定《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

為表揚團體與個人對圖書館經營及圖書館事業發展之傑出貢獻，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包含獎項類別、推薦機關、推薦方式、評選程序、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等。

十一、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為鼓勵國民終身學習意願，健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10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放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定，修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學分數申請條件，學程課程由不得低於 20 學分修正為不得低於 6 學分，單科課程由最高 6 學分修正為最高 3 學分；並於兼顧課程教學品質的原則下，適度修正上課週數限制及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規定，以提升終身學習機構開課彈性，促使終身學習機構踴躍申請辦理課程認可作業，使課程內容更多元且豐富。

十二、修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為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踴躍開設非正規教育學程課程，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學程課程認可作業，原每學程收費計 7,500 元，修正增列 6 學分以上未滿 20 學分收費 4,500 元；20 學分以上維持收費 7,500 元，鼓勵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學程課程認可送件意願，以提升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機會。

參、重要活動

民國 109 年終身教育的重要活動歸納如下：

一、深耕在地特色，提升社區教育之質與量

為提升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強化機構辦理各項社區學習活動，以實現有品質、有品德與有品味之終身學習社會，各機構辦理之重要社區活動方案如下：

- (一) 持續推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透過運用國中及國小餘裕教室空間，連結地方學習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以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
- (二)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業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奉總統公布，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選擇，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 (三) 積極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鼓勵各縣市終身學習機構發展認證聯盟機制，以逐步推展全民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 (四) 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將終身學習與城市永續發展相互結合。

二、結合政府民間資源，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 (一) 響應 109 年「國際家庭日」的主題，協助民眾面對工作與家庭衝突的挑戰，把家庭教育送到職場，首度提出「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鼓勵企業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協力規劃家庭教育輸送策略，強化員工家庭教育知能；成功促成 7 個縣市與企業攜手，以客製化家庭教育講座及課程模組等多元形式，為企業員工提供家庭教育資源。
- (二) 107 年底至 109 年間，與雲林縣、臺東縣攜手試辦「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以串聯推展網絡與主動出擊為宗旨，連結資源走進村里鄰中的家庭，將家庭學習及服務資源外送到社區。在 109 年增加邀請新北市、嘉義縣、臺南市、南投縣等計有 6 縣市投入第 2 期試辦計畫，培力社區人力、家長為家庭教育種子，提供家庭增能之支持資源，成為當地家庭堅強的支持後盾。
- (三) 依《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教育部在 109 學年度開學日，發送近 20 萬冊「我和我的孩子」低年級親職教育手冊給全國小一家長，作為新生開學禮，增進家長學習親職知能與技巧，普遍獲得學校和家長肯定與支持；並著手研編青少年階段（國中、高中）親職教材，以完備不同年齡層家長教養需求。
- (四) 109 年 8 月 23 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祖父母節全國性慶祝活動，主題為「防疫新生活—祖孫共學趣」，以鼓勵祖孫共同參與共遊共學，培養防疫生活習慣，增進代間感情與理解。邀集教育部終身學習圈的基金會、社教館所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共同參與，並舉辦「為愛料理—與家人幸福時光」圖文心得徵選活動：透過甄選活動用滿懷愛意的菜餚向親愛的長輩或家人道聲感謝，共有 549 件參賽，最後選出得獎作品 17 件，食材及作法放置於臉書，供民眾下載分享。

三、強化機構參與及輔導機制，提升高齡教育學習成效

107 年 3 月，臺灣高齡人口已突破 14%，至 109 年底，65 歲以上人口為 378 萬 7,315 人，占總人口數 16.07%，臺灣已邁入高齡社會，預估 114 年將突破 20%（約 488.1 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所規劃之重要活動如下：

- (一) 發展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以全國 368 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以 55 歲以上國民為樂齡學習的主要族群，提供有關退休準備等「核心課程、中心自主及貢獻服務」等學習課程。109 年計有 369 所樂齡中心，分散於 360 個鄉鎮市區，已完成辦理 8 萬 9,127 場次課程與活動，共 223 萬 5,860 人次參與。
- (二) 強化樂齡學習創新多元管道：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109 學年度補助 93 所樂齡大學開設 112 班，提供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
- (三) 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透過教育部所培植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至偏鄉或都市邊陲地區推動高齡教育，提供長者更多元的學習機會。109 年核定補助 172 個自主學習團體，計有 2,798 位長輩參與，透過結合國立大學專業量能、民間團體力量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朝多元化、專業化、制度化發展。
- (四) 提升高齡教育經營輔導品質：109 年持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組成 5 個輔導團，實地訪視 104 所樂齡中心、辦理樂齡專業人員培訓共 333 人參與（265 人取得證明）、辦理 30 場次在職訓練及縣市聯繫會議、1 場樂齡學習研討會、2 場跨部會論壇、並拍攝「樂齡臺灣、無齡世代—樂齡志工宣導片」等 3 種數位教材及教案與教材甄選、進行服務學習需求與成效調查，共有 5,992 人參與。

四、創新社教機構智慧服務效能，建構友善的終身學習環境

為促進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以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積極輔導並協助教育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結合各基金會資源，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工作重點如下：

- (一) 創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形塑智慧服務的學習場域：結合地方資源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並輔導國立社教機構發展中程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此外，整合社教機構、地方及民間資源，舉辦「2020 第一屆臺灣科學節」，並定期舉辦多元主題聯合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期能在體驗學習中得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 (二) 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強化「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

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109 年度審查通過技嘉教育基金會「科普教育學習圈計畫」等 6 個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有 126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15 項計畫；號召教育基金會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辦理年會，以「NPO 的第二曲線」為主題，包含「新思維」、「善念行銷」及「實務分享」三大專題，讓基金會夥伴在教育公益事務推動議題上能有新的體驗與視野，約有基金會代表 250 人參加。

五、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推動全民閱讀運動

為提升公共圖書館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讓國人享受終身學習語文與閱讀樂趣，主要推動的圖書館教育相關計畫或活動如下：

- (一) 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所轄公共圖書館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為統籌單位，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例如學校、民間單位等)，擬訂全縣市閱讀地圖與推動策略，有系統輔導所轄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活動。109 年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方圖書館，共計 470 館。
- (二) 推動「閱讀起步走」(BookStart) 閱讀禮袋發放及閱讀推廣活動：各地方政府規劃由圖書館或結合戶政、醫療體系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發放禮袋，透過推動親子共讀，有效培養嬰幼兒閱讀興趣；109 年共補助 11 萬 2,000 份禮袋，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
- (三) 召開首屆「全國公共圖書館發展會議」：邀集 3 所國立圖書館、各縣市公共圖書館主管業務局處首長、直轄市圖書館館長、縣市圖書館主管科科長及鄉鎮立圖書館代表逾 120 人與會，以「合作共享·服務創新」為核心，共同研商全國公共圖書館之願景。

六、重視本土文化教育，提升本國語文能力

為加強閩南語之使用，鼓勵全民學習，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96 年發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認證考試；自 99 年起每年辦理。截至 109 年，總通過人數為 5 萬 1,033 人。為使國人體認本土語言的重要性，教育部結合 221 世界母語日，規劃一系列活動，藉以宣傳並喚起國人尊重多元族群和多語言文化，同時重視臺灣本土語言，進而達到自我認同，積極落實母語生活化，使本土語言學習得以順利推展、永續傳承。

七、強化媒體素養教育，增進國人媒體識讀能力

- (一) 為加強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提升國人媒體識讀能力，自 108 年 5 月起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邀請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單位等代表，定期召開會議，109 年共召開第一屆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議 3 次，精進各教育階段媒體素養教育之推動策略。
- (二) 以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進行「分齡、分眾、分管道」方式，依學生、青年、教師、家長及高齡者等不同身分，透過學校教育、師資教育及終身教育管道，提供多樣學習管道及資源，包含研發多樣教材教案、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舉辦課程講座及競賽活動等，並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完成建置媒體素養教育網站及國立中正大學優化網站內容，持續彙整相關部會所研發之媒體素養資源，積極以資源整合概念，與第三方事實查核組織及 Facebook、Line 等網路平臺業者建立合作關係。109 年度已上架 4 次主題策展，17 篇文章及 22 篇主題文章，提供社會大眾及學校師生更多可應用之資源。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9 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和主要成效如下：

壹、提升全民基本教育，強化國民生活與文化素養

一、開設成教班，普及全民基本教育

國民中小學補校和成人基本教育班是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素養非常重要的學習管道。109 年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412 班，國小補校 218 校，提供已逾學齡民眾識字教育機會。此外，至 109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 20 多萬人，不識字率降至 0.97%。

二、因應終身學習社會需求，修正訂定國民補習教育相關法規

為因應臺灣社會高齡化趨勢與多元族群融合發展之環境變遷，擬訂符合失學、輟學民眾適應社會變遷、提升國民基本素養、增進自我學習能力之相關課程及教學方案，以符應終身學習時代的民眾需求。教育部自 106 年 9 月 20 日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總綱及學習領域實

施計畫」，歷經4次審查作業，並於108年完成修正草案。為配合教育部國民補習教育及進修教育回歸各級學校教育法規訂定之政策，爰規劃國民補習教育移列《國民教育法》規範，並設有專章。惟正值《國民教育法》修法階段，待修法完竣後，將交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國民補習教育相關事宜。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遂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並為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爰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期建構以城市、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普及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機構，並發展學習型城市，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依據108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結果，我國18歲以上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比率為36.26%。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因應臺灣人口之年齡結構的變遷，需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建立終身學習體系，以回應在地民眾多元學習需求，並整合在地終身學習資源，結合在地大學校院，聯繫及發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爰鼓勵地方政府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教育部自104年起試辦，逐步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且逐年擴增，從基隆市等7個縣市政府參與，至108年計有南投縣等14個縣市參與，後續為催生臺灣第一個學習型城市，109年調整計畫推動方式，進行整體認證作業之整體性、系統性規劃，新增研擬認證指標與機制、辦理說明會、工作坊及輔導諮詢與訪視等事項，預計於110年初完成縣市審查核予補助，由地方政府研提學習型城市發展計畫，擇優予以補助，並輔以專業輔導，教育部將於縣市計畫執行結束時，組成認證小組審核是否通過認證，以引領縣市持續朝學習型城市方向發展。

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在地多元學習機會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活化國中小學習空間，推動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建構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鄉鎮市區之願景。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使其成為社區日夜學習及聚會場所，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居民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臺；輔導各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永續經營；結合社區教育、工程及經營管理等學者專家，扶植各中心，提供各中心在經營、課程及社區資源方面的諮詢輔導。109 年計補助 29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三、致力社區永續經營，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107 年 6 月 13 日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訂定，秉持「補助經費支持基本運作，獎勵經費鼓勵發展特色」理念，依據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108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及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經費計算基準》。綜合言之，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可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功能，並補助 89 所社區大學，以維持社區大學基本運作；為獎勵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計獎勵 79 所社區大學；109 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情形，審查 13 個地方政府，4 縣市優等、6 縣市甲等；餘免審查之 8 個縣市則比照 108 年度之成績等第（特優 2 縣市、優等 6 縣市）。

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鼓勵多元終身學習管道的開拓和整合

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並自 95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持續鼓勵終身學習，加強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的學習參與，截至 109 年 12 月止，通過認證機構數計有 712 個、通過認證課程數計有 2,041 門、通過認證學分數計有 4,804 個。目前委託辦理非正規課程認證的單位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國立空中大學，且認證的內容包括實體課程和數位課程，已從單一科目發展到學程認證，109 年並鬆綁法規，放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相關規定，促使課程更彈性多元。

參、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整合資源主動服務

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包括國人晚婚、不婚、離婚及高齡化、少子女化之趨勢以及資訊科技普及等現象，使得家庭結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掌握新世代家庭教育需求、結合各項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為教育部家庭教育政策推行的重要方向，教育部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與「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及其子法等各項法定事項，其具體作為與成效如下：

一、提升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

依《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設置（22處），為直轄市屬教育局轄下三級機關、縣（市）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我國推展家庭教育之專責機關，長期以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為要，預防家庭問題發生。為促使家庭教育中心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強化其推展工作的專業度，確實掌握不同服務對象的學習需求差異，提供適切性之學習資源與策略，教育部自107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力及其專業，截至109年全國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數計186人，其中84人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22人具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全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占比為56.99%，14縣市已達專業人員占比過半之規定，逐步提升服務能量和發揮資源協調聯繫之角色任務，落實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二、普及實施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

- （一）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412-8185電話諮詢服務，109年專線諮詢服務案件共計1萬391件；此外，亦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與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合作提供家庭教育資訊、課程、諮詢或支持性服務與資源，期能積極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
- （二）辦理「友善家庭企業聯盟—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方案」、「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及委託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推展各類型之家庭教育活動。

- (三) 109 年國際家庭日以「攜手企業，友善家庭：家庭教育送到職場」為主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針對民眾工作與家庭的生活現況，以及職場提供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需求，進行電話調查分析，將調查結果製作為動畫影片，於教育部 YouTube 頻道、臉書粉絲專頁、電子報及家庭教育網等管道宣播；記者會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停辦。另為配合 109 年度祖父母節，於 109 年 8 月 23 日辦理「防疫新生活—祖孫共學趣祖父母節記者會」、「祖父母節闖關活動」、及「為愛料理—與家人幸福時光圖文心得徵選活動」。
- (四) 運用 3i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及 iMyfamily 愛我的家) 三個數位互動學習網站協助推廣家庭教育，自開站以來網站瀏覽人數分別累積有 436 萬 621 人次、46 萬 5,292 人次、35 萬 8,472 人次。網站自 109 年 11 月底暫時關站，並整併至家庭教育資源網，規劃於 110 年 6 月底重新開站。

三、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課程教學品質

教育部除辦理各項親職或代間教育相關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外，亦強化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課程教材方案的設計與品質，推動情形如下：

- (一) 為建立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至 109 年為止計完成 2,908 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並研發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提供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二) 107 至 109 年委請國立空中大學開設「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以符合《家庭教育法》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的在職人員為開課對象，積極協助現職人員增進專業並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共有 105 名完成學程。
- (三) 運用「牽手，作父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家庭教育議題—「家庭教育心方向」及「iLove 美好人生旅程」等方案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培訓活動，109 年共 10 場次，計有 325 人次參加。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為因應高齡社會並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高齡社會白皮書》、民國 95 年發布的《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教育部 106 年公布之「高齡教育中程發展

計畫」，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期能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並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且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普設樂齡學習中心，拓展社區長者學習機會及管道

為因應高齡社會，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自 97 年起，政府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為目標，結合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學校，逐年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9 年已設置 369 所樂齡學習中心（含 10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並將學習拓點廣布達 3,175 個村里，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109 年度已完成辦理 8 萬 9,127 場次課程與活動，共 223 萬 5,860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色。

二、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強化長者貢獻服務能量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9 年已成立 1,437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及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長者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另 109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合計招募 1 萬 2,480 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長者計 9,864 人（占 79.04%），期以老人帶領老人方式，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此均基於利他的精神，且高齡者在實際服務過程中，自身可得到極大的心靈滿足，亦可從中尋回自身的價值感。

三、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將學習資源深入偏鄉

為推廣偏鄉及城市邊陲地區之社區高齡教育，教育部於 104 年首次以新型態高齡者學習自主自助方式，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並於 107 年底試辦期滿，總計培訓 491 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108 至 109 年賡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109 年回流培訓 252 位帶領人，補助 172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引導都市邊陲、交通不便地區長者願意走出家門，參與終身學習，共有 2,798 位長者參與。此外，透過結合國立大學專業量能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朝多元化、專業化、制度化發展。

四、辦理樂齡大學，開創青銀世代共學

教育部為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108 學年度補助開設 101 所樂齡大學，共 118 班，計有 4,457 位樂齡長者參與課程。此外，亦鼓勵各校發展特色，辦理樂齡

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提供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包含戶外攝影、旅遊學習、運動保健、傳統文化、農家體驗等；上課方式包含由大學生指導或服務、由大學生與高齡者二代間相互合作，以及由高齡者指導或傳承經驗給大學生等方式。

五、委託專業團體，提升高齡教育經營輔導品質

109 年實地訪視 104 所樂齡中心（含示範及優質）、辦理樂齡專業人員培訓共 333 人參與（265 人取得證明）、辦理 16 場次在職訓練、14 場次縣市聯繫會議（含示範及優質聯繫會議）、1 場樂齡學習研討會、2 場跨部會論壇、並拍攝「樂齡臺灣、無齡世代—樂齡志工宣導片」、「秒懂樂齡心：樂齡心理適應」、「樂齡桌遊」等數位教材，同時辦理樂齡學習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甄選，進行服務學習需求與成效調查；另組成樂齡社群、讀書會等協助在地講師成長，進行連江縣祖孫夏令營與樂齡情報站、退休準備專區等網站頁面維護各項工作，前述工作不含網站效益，共有 5,992 人參與。

六、研發適性與多元的高齡教育教材，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水準

自 101 年起，為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迄今已出版 30 種以上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109 年持續拍攝「樂齡臺灣、無齡世代—樂齡志工宣導片」、「秒懂樂齡心：樂齡心理適應」及「樂齡桌遊」數位教材，各項教材及數位影片已傳送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提供民眾及樂齡學習中心及相關單位下載運用。

七、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建立高齡教育網絡與發展體系

高齡社會亟需針對諸多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問題提出積極有效的因應策略。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發布「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從建立高齡學習體系、創新高齡學習、開發高齡人力及跨域整合發展等四大面向切入，執行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內容整合各級政府高齡教育資源，包括連結衛生福利部等 10 個部會、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推動，以提供高齡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並針對高齡社會所面臨之挑戰與議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教育部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及教育部相關機關每半年填報辦理情形，每年召開 1 次聯繫會議，檢核計畫執行成果。

八、善用校園餘裕空間，開發老少共學課程方案

為增強友善社區民眾、高齡者學習環境之設備與空間，透過充分運用校園餘裕空間，結合在地特色、產業文化及社區資源，開設適合社區推動「老少共學」的課程與活動，以增進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自 106 年起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實施計畫，109 年共補助 25 所學校執行老少共學相關方案。

伍、推廣多元文化，共創友善及多元族群融合之社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累計至 109 年底已逾 56 萬人。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認識，教育部自 105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茲將新住民教育以及一般民眾多元文化素養教育的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協助新住民生活與文化適應，並發展其潛能

- （一）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09 年度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 252 班；教育部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共 35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新住民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及多元培力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所需能力，並鼓勵家人共同參與。另為了落實新住民輔助學習資源，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之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刊載於教育部網站，包括中印、中越、中泰、中東及中菲等五國，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 （二）建立銜接就學機制：為引導新住民潛能發展，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取得學歷，統計 109 學年度國小補校約有 6,431 名新住民，國中補校約有 1,301 名新住民就讀；教育部亦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年滿 18 歲不限學歷均可登記為空大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 128 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即可獲頒學士學位。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592 位新住民就讀空中大學。109 年依《大學法》訂定發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提供歸化後新住民更友善多元的升學管道。

(三)發揮潛能鼓勵就業：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教育部將借重新住民具備該國語文能力者，再輔以班級經營與課程規劃能力之培訓，培力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來將可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或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以擔任圖書館說故事、歌謠教唱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

二、多元文化交流，共創友善及族群融合社會

為促進一般民眾多文化交流，教育部補助設立在各縣市之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亦鼓勵新住民、家人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文化交流機會；另公共圖書館亦建置多元文化專區，未來更計畫透過策略聯盟方式，結合更多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教育廣播電臺、圖書館及基金會等，全面地提供文化交流活動，期望因接觸而認識，因認識而理解與尊重，進而培養國人多元文化與公民平等之素養。

陸、活化社教機構軟硬體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近年來教育部為強化社教機構之功能，陸續透過軟、硬體設施挹注、推動諮詢輔導機制、實施作業基金等方式，改變社教機構傳統思維與作法，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僅止於一般性補助，而是透過積極投資的觀點與推動策略，以進一步活化社教機構的經營管理與績效。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另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使社教機構扎根基層及社區，拓展終身學習網絡，其具體推展成效如下：

一、強化社教館所聯合行銷，推出系列性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教育部、文化部所屬館所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09年持續推出精彩、多元的學習活動，計有720場次的講座、992場次的研習、550場次營隊及1萬1,403場次的展演。為引導民眾發掘各館所的寶藏，建置了「Muse大玩家」網站，並透過Line@及Facebook（臉書）傳送各類精彩的展演相關資訊。另外，更推出集章活動，凡持活動集點卡參訪各館所集滿3點，即可擇任意一館所兌換宣導品，吸引民眾踴躍參與。

二、建構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及推動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結合臺北市政府於107年執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期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接觸博物館，並提供學校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此兩項計畫成果如下：

- (一)「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為整合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109年度已完成6項行動計畫審查，並進行「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Future Explore 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 & Meet 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Sky Garden 城市綠屋頂計畫」、「Service+服務升級計畫」及「校園圍牆暨道路人行道生態化工程」等行動計畫。
- (二)「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9年核定補助10個館所共12個細部計畫，包括：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子計畫、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展示互動學習服務與發展國際合作計畫、建構「物聯網」暨「智慧製造」展示教育平臺、Hot 海洋—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建置子計畫、發展「智慧博物館城」：建構一個最了解您的博物館計畫、廣播新媒體整合計畫、智慧圖書館到你家、國家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計畫、臺灣學加值扎根計畫、山中瑰寶—中山樓人文創藝之旅、圖書館前瞻數位科技體驗及數位互動計畫—為藝術換新e等。

三、舉辦「2020 第一屆臺灣科學節」

109年融合教育部所屬五大科學館所的資源，並廣邀科技廠商與合作夥伴，結合十大科普基地，共同推動109年首屆科學節活動，以「我的地球，我來關懷(The Earth, Ours to care)」為主題，辦理大型表演與國際活動（包括線上國際研討會）、影展與講座（包括國內研討會）、科學市集與學校活動、各館亮點活動等類型，共計1,712場次、約53萬人參與，型塑教育部所屬館所成為智慧學習國家基地。

四、積極增進圖書館服務效能，提升閱讀環境空間品質

透過經費補助、特色獎助以及資源整合，提升圖書館服務能量和品質，其成果如下：

- (一) 輔導國立圖書館執行「109年度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營運服務計畫」：由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依其館務發展需求及發展特色研提計畫。109年共計補助3所國立圖書館執行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計1億3,500萬元。
- (二) 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更新地方公共圖書館老舊服務設施，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109年共計補助81館，計2,472萬元。
- (三) 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執行「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自102年起，教育部透過閱讀植根計畫分4年建置北、中、南、東4區公共圖書館資源中心及8個分點，辦理中心所需圖書設備資源購置及區域性資源閱讀推廣活動，並透過館藏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資源分享機制，使散置於各個圖書館之藏書得以整合行銷並推廣利用。105年至109年持續補助4個區域資源中心及8個分區資源中心之維運經費，109年共補助437萬9,000元。
- (四) 教育部依據《圖書館法》第17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已於103年辦理國立圖書館評鑑，並於107年10月25日訂定「國立圖書館評鑑實施計畫」，成立「評鑑小組」審查國立館自評文件後，至各館實地訪視，審核面向包含「強化行政管理專業化」、「提升服務品質能量」及「整合資源與宣導推廣」等，並檢視各館是否符合《圖書館法》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相關規範，108年評鑑國立圖書館皆符合相關規定。
- (五) 與文化部共同試辦「公共出借權」制度：教育部與文化部於108年12月31日共同對外宣布於109年1月1日試辦「公共出借權」制度，定位為政府落實公共圖書館核心價值與鼓勵文化創作力。為保障創作者權益所為之補償酬金，在成立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閱公共服務的同時，在整體文化政策下採取推廣知識與獎勵創作並行措施，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於109年起先行試辦至111年12月31日，將於110年2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分階段受理出版者及創作者登記申請109年度之補償酬金，期透過實施公共出借權，宣示國家對文化創作者的支持，提倡全民閱讀風氣，並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過程有助於圖書出版業的發展。

柒、結合民間資源與活力，共創基金會合作與協力機制

隨著民主發展與公民社會意識的興起，我國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教育部主管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有 781 家，主要以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為宗旨；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與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功效，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其社會影響力。為協助基金會充分發揮公益效能，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透過策略聯盟與議題整合，強化基金會之結盟與合作

為擴展教育公益議題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訂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鼓勵教育基金會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的創新提案與合作，促成產官學公益合作的平臺。109 年計有 126 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成 6 個學習圈，結合 115 項計畫，分別為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教育、藝術教育、媒體素養教育及本土語言教育等 6 個學習圈，受益人次超過 60 萬人次，將社會教育全面推展至臺灣各地。

二、協助教育基金會業務管理與組織營運，使其充分發揮功能

教育部除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著主管機關權責，爰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相關子法，監督基金會之業務，並提供包括建置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業務查核等相關行政服務。

三、強化輔導基金會，增進其成員交流、學習並激勵其使命與熱忱

教育部自 92 年起，為發揮非營利組織服務社會之功能，指導基金會以自發性的服務精神，依系列多元的活動形式，辦理「年會」，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全程參與；多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獲得非營利組織之高度認同。政府與基金會關係發展良好，有助於推展社會教育事務，也是提升人力素質的重要策略。因此，除了教育基金會分享經驗外，更希望藉此活動與各個教育基金會搭建起推廣合作橋樑，讓單打獨鬥的公益火炬串成點、線、面的公益平臺，提供非營利組織更多的力量與工具，結合科技、人文與公益，讓臺灣社會更加美好良善。

教育部輔導之教育基金會年會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行，持續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以「NPO 的第二曲線」為主題，探討「新思維」、「善念行銷」及「實務分享」三大專題，讓基金會夥伴在教育公益事務推動議題上能有新的體驗與視野；更期許教育基金會夥伴們求新求變，打破舊有框架及思維，勇於變革與創新，以創造更大的公益價值。

捌、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建置語言學習資源

為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的語言文化，其具體之推動成效如下：

一、強化「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組織能量

「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前身為「本國語文教育諮詢會」，為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政策，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籌設「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並邀集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及學者專家組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依據 109 年訂定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共計 27 位委員，包含教育部部長、文化部政務次長、原民會副主委、客委會副主委、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又，推動會下設「法規行政組」、「學習環境組」、「資源建置組」及「活動推廣組」等 4 分組，以共同研提計畫、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俾積極推動本土語言。

二、加強推廣與獎勵本土語言相關教育工作

教育部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包括每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全國語文競賽、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鼓勵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推廣本土語言教育、持續提供數位輔助學習資源等。

為推行語文教育，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素養導向教學之需，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針對學生組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希望學生能在情境脈絡化中學習本土語文，提升學生之本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並能在生活及情境中整合活用。

另為響應聯合國世界母語日活動，教育部與原民會、客委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 221 世界母語日成果展示活動，與社會大眾分享成果，並傳達保障語言文化多樣化理念。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高齡化及少子化等人口結構遽變、全球化趨勢、科技資訊蓬勃與經濟競爭、國民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風潮蔚起，以及公民權利意識高漲與風險社會興起等因素，我國必須對終身教育面對新的挑戰提出因應對策。109 年度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壹、終身教育問題

終身教育問題主要持續發展與改進，其瑣瑣大者如下：

一、整體終身學習政策缺乏系統性、前瞻性之指引

目前終身學習之相關政策雖有《終身學習法》及其相關法規作為推動依據，並持續有個別計畫辦理業務推展，惟尚缺乏系統性、前瞻性之政策指引，亦需要有整合性之中長程發展計畫，更亟待前瞻因應、跨部會合作與跨領域資源整合。

二、成人基本教育與社區教育尚待持續推動

當前臺灣成人基本教育的主要問題有二：其一是成人基本教育的普及性與完整性不足，換言之，成人基本教育體系仍未臻健全，尚難以完全提供過去因種種因素未受完整國民教育者充分的教育機會；其二是成人基本教育之現代公民素養和功能性識字存在落差，即成人基本教育須緊密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相結合，以免識字教育偏狹化，而無法發揮功能性識字的意義與價值。成人基本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除了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的比率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參考歐美國家的發展經驗，研究國民識字能力，並訂定國家識讀標準，使成人基本教育可以連結目前的國中小補校教育、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及自學學力鑑定考試等機制，讓成人基本教育擺脫只是傳統「識字」的概念，而能和功能性識字接軌，以進一步符應現代公民社會應具備之基本知能。

除了上述成人基本教育外，學習型城市計畫和各縣市社區大學的發展已經提供多元管道與機會的學習，然而，從社區教育的理念與發展脈絡觀之，我國社區學習體系仍存在以下五項問題：

- (一) 社區教育學習場域深耕不足，對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與學習動力的掌握不夠全面，也未能及時。

- (二) 社區學習層面偏重傳統單一面向的學習管道，創新多元學習模式仍不足。
- (三) 社區學習相關資源及社區學習網絡內之資源整合不足或失衡，影響其效能的發揮與拓展。
- (四) 社區在地特色不足，縣市政府之監督輔導功能亦有待加強，社區教育和社區大學等學習課程品質與社區培力的成果等仍有改善空間。
- (五) 成人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需要進一步暢通與轉銜，而成人教育之非正式、非正規與正規學習制度之整合，亦有待突破。

三、補習班的經營管理尚待加強督導

補習班的學習對象非常多元，除了一般學校的學生外，也包括各年齡層的社會民眾，因此，學習品質與對學習者的安全保障不能等閒視之。其次，補習班的服務屬於預付型服務，從消費者保護的立場而言，如何透過相關法令與契約，提供學習者消費權益的保障，亦不可忽視。此外，如何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落實不適任人員通報及防範，建立履約保證機制及宣導補習服務應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以保障民眾學習權益等均有待努力。

四、社區大學的組織能量與課程教學品質需要持續提升

我國社區大學自民國 87 年設立以來，始終秉持著知識解放與建立公民社會的核心理念，對臺灣社會推動終身學習與社區營造產生深遠的影響。社區大學發展迄今已 20 餘年，學術、社團與生活藝能三大類課程的學習活動對臺灣社會的公民運動、環保意識、文化扎根、社區創新、非營利組織培力、公私協力、社會企業、弱勢培力等之質與量的提升，均發揮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自 107 年 6 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公布實施以來，社區大學在社區公共事務、地方文化與地方認同、地方創生與地方知識學，以及社區永續發展方面更扮演重要的角色。即使社區大學在終身教育領域所擁有的資源以及開設之課程非常多元，未來社區大學在設置規劃、經營管理、課程設計、師資培訓、教學品質及績效評鑑等方面宜善用社區培力、公民自主，以及公私協力等策略，俾進一步提升社區大學的課程和教學品質，並實踐社區大學建立公民社會的終極理想。

五、家庭教育專業與跨網絡資源整合尚待提升

（一）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名額占比應持續提升，以符法規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依《家庭教育法》，應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專業人員達進用總數 1/2 以上規定，教育部於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專業人員名額時，請縣市確實依所提 109 至 111 年充實人力進程表辦理，教育部並據此作為後續管考與追蹤縣市執行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以完成專業占比過半之法定事項為目標。

（二）以家庭為中心之教育服務和以社政系統為主的網絡資源仍待整合

家庭教育的服務範圍涉及不同業務部門，亟需透過整合學校、社政、民政、衛政等公私部門資源，方能攜手共同推展。目前社區教育與社政系統囿於專業服務的各自分工，導致各體系間合作不易、銜接困難；除依法完備責任通報外，教育系統中第一線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敏感度、以家庭為中心的整體評估及服務、家庭教育的橫向聯繫整合等均有待加強。

六、高齡教育之發展體系、資源整合與經費尚待強化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增加快速，到民國 107 年 3 月，已超過 14%，臺灣正式成為「高齡社會」。高齡社會所產生的社會、經濟挑戰無可避免，而高齡學習與高齡人力資源的提升更是終身學習重要的一環。當前高齡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含：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學習機會需要更普及；高齡學習需求多元，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及途徑亟需多元創新；高齡教育整體經費不足，有待爭取財源；跨域高齡教育資源須加強跨部會整合等。

上述問題仍有待持續深化與突破，並加強跨部會之資源整合，以符應高齡社會的挑戰與需求。此外，106 至 109 年度的「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中，雖提出高齡教育機制與體系、課程與模式、專業人才與培育、資源整合與環境等四大主軸，然而，由於教育部在此領域所編列的經費有限，如需確實符應高齡者多元之學習需求，並均衡全國之在地差異，亟需增加高齡教育經費，以利推動高齡學習。

七、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尚待持續提升

終身教育除透過正規學校教育機構實施外，發揮社教機構之角色功能亦同等重要。目前我國社教機構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然社教機構之服務質量仍有待提升，例如：

- (一) 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需要更新：持續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
- (二) 需透過合作結盟建立特色：各個國立社教機構需要研訂發展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資源挹注等，建立多元夥伴關係，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社教機構活動行銷需強化：加強舉辦聯合多元主題的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八、民間非營利組織之能量與活力尚需持續開發

教育部為推展各類終身學習與文化教育活動，需充分結合民間資源，以推動終身學習圈。事實上，部分民間基金會在活動形式或內容較少推陳出新，難以具體深化，亦很少在地扎根或持續延展，殊為可惜。為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需協助其掌握社會脈動，擴大社會關懷的議題與層面，以拓展新的公益事業。為落實上述作為，目前必須解決的問題包括：(一) 組織與業務流於僵化；(二) 基金孳息減少，資源募集困難；(三) 非營利組織專業人力匱乏；(四) 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 需要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並協力重建之。

九、本國語文教育尚待持續評估與推廣

本國語文教育的推動牽涉層面甚廣，包括法令政策、執行機構、課程教材活動方案設計、成效評估等。目前本國語文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主要有：

- (一) 語文教育政策面臨外部環境與內部機構之挑戰：近年來，語言多樣性政策、兩岸文化競爭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需求等，均突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而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且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整合與協調，難免在政策具體落實方面須加強溝通與資源整合。
- (二) 語文使用容易引起爭議：由於語言的使用與族群、意識型態等議題息息相關，共識不易達成；《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後，本國語文教育之重要性獲得提升與保障，因此，在相關法規的訂定和課程教材等規劃，如何透過多元文化的理解與素養，進一步實現社會正義與族群平等的作法，乃是語文教育的一大挑戰。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問題，教育部雖已研擬因應對策，並逐步推動，但如何確保政策持續落實、提升成效，乃未來努力的方向。茲分述因應對策如下：

一、研訂新版終身學習政策白皮書及中程發展計畫，以指引未來發展

教育部於 87 年發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迄今已 20 多年，目前終身學習的相關政策雖有《終身學習法》及其相關法規作為推動依據，並持續推展個別計畫業務，惟尚缺乏系統性、前瞻性的政策指引，爰需研訂新版關於終身學習政策之白皮書，並提出整合性之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前瞻因應、跨部會合作與跨領域資源整合，期群策群力，共同發揮終身學習業務推展之綜效。

二、持續提升成人基本教育之因應對策

成人基本教育之推動，除提供成人教育課程和教材，並辦理各類短期研習活動外，中小學補校的學制與課程教學、輔導管理等亦非常重要。其因應策略主要有三：

- (一) 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之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使不識字率持續下降，目前其成效已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 (二) 提供成人多元學習課程，強化中小學補校輔導管理：對於國民中小學補校教育制度仍持續給予補助和輔導管理，期提升國民中小學補校教育的水準，增進成人基本教育品質，並可增加功能性識字的多元課程。
- (三) 修正補校法規與課程綱要：目前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相關法規與社會環境需求逐漸脫節，且國民中小學之補校教材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實施之後，更顯得與時代脈動格格不入，因此，必須儘快修正國民中小學補校法規，落實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課程內容，並編寫相關教材，且召訓補校師資，強化其成人教育和高齡教育等相關專業知能。

三、普及社區教育學習活動之因應對策

社區教育之推動除持續深化辦理相關活動外，在需求調查和資源整合方面亦不可忽略；再者，地方政府在社區大學的引導角色亦顯得非常重要，茲分述如下：

- (一) 繼續深化辦理社區教育學習活動：透過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學習型城市計畫等補助措施，推展各類社區終身學習活動，持續扎根社區。
- (二) 透過各社區學習機構進行需求調查與資源整合：社區民眾所需之學習可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透過調查、整合等方式，運用社區學習資源，發揮社區終身學習效能。
- (三) 強化縣市政府對社區大學之督導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具有監督輔導之責，且應輔導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落實，協助社區大學精進其辦學品質。因此，未來仍需廣續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之業務，強調「內部評核及外部評核」，地方政府應定期評鑑社區大學，並有效輔導社區大學之運作，使社區大學能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逐步朝著制度化及穩健經營之方向發展。

四、強化補習班管理及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之因應對策

為積極保障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教育部業修正發布《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後續應持續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並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稽查，業者如有違規情形，須確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可併審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以強化對短期補習班學員之保障，並加強對補習班之輔導與管理。

近年持續修正和訂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及《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辦法》之後，補習班的輔導和管理主要在以下三方面有所改善：（一）中央與縣市分層管理、分工合作；（二）優化相關資訊與通報系統，以發揮管理效能；（三）強化補習班管理人力。教育部為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所轄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已規劃相關考核機制，以瞭解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執行情形，並將短期補習班管理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強化家庭教育之因應對策

教育部致力落實推動相關家庭教育服務作為，以持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及強化跨領域資源整合，提升家庭教育推動成效。重要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強化家庭教育專業及各網絡資源聯繫功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透過聘用專業人員和增加培訓機制以逐年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外，強化家庭教育中心之網絡資源聯繫功能；其次，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研製家庭教育資料，以普及和宣導家庭教育知能；此外，家庭教育中心透過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資源串接與相關機關單位協防聯繫之角色，加強與學校學生輔導及社政等體系合作，針對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或諮詢服務，或協助與社區、學校媒合、聯繫及轉介，以發揮家庭教育之預防功能。另透過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將家庭教育送到職場，讓企業成為重要的推動網絡之一，強化家庭教育深入職場的量能，並延伸家庭教育中心與民間資源聯繫的觸角。

（二）加強教育系統與社政系統之整合銜接：

為促使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共同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協助與避免家庭落入脆弱風險，提供支持性及預防性服務，教育部持續輔導縣市主管機關跨域共商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合作服務流程，必要時建置跨網絡聯繫會議機制，共同討論個案家庭最佳利益之協助方案，以逐步調整並確立各個縣市家庭教育之服務合作模式。

六、落實高齡教育之因應對策

高齡教育的推動與改善策略主要透過行政體系、經費、人力之培訓，以及持續深化專業化發展，茲分述如下：

- （一）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跨部會資源，並與各部會所屬相關機構合作，共同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進行退休規劃、實施代間教育，以活躍老化，實踐社會融合。
- （二）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教育部或相關單位積極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方式，並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高齡自主學習社團，以促進高齡者積極互動和參與，培育其自主學習之能力。
- （三）增列高齡教育預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教育部已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期能滿足高齡長者的多樣性需求。

- (四) 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為落實各相關單位推動高齡教育，爰鼓勵樂齡學習中心等相關高齡機構，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逐漸將此項目納為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輔導成效之評估指標。
- (五) 跨領域資源整合：除鼓勵各縣市樂齡學習中心善用社區資源，並積極拓點外，教育部已於 109 年啟動研訂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未來將積極配合行政院《高齡政策白皮書》之規劃，並與衛福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進一步整合高齡者終身學習資源。

七、促進社教機構服務質量之因應對策

提升社教機構服務質量包括透過計畫結盟、改善設備、多元行銷，以及與新科技結合等，茲分述如下：

- (一) 根據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更新終身學習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針對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相關輔導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質量。
- (三) 配合機構屬性及特色，定期聯合舉辦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透過體驗學習，以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 (四) 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輔導所屬社教機構與時俱進，並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發展成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八、活化與整合民間非營利組織之因應對策

教育類非營利組織是教育部非常重要的民間資源，透過「終身學習圈方案」之組織學習機制和對系列活動之輔導，更能活化與整合基金會之資源，茲分述如下：

- (一) 持續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學習圈方案自辦理以來成效頗佳，然仍須積極擴大教育公益議題，創造更多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各項教育議題，擴增全民終身學習場域。在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方面，需要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之促進社會發展教育方案，俾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力，並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效。
- (二) 持續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此外，協調基金會發揮

公益服務精神，強化「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之組成及功能，號召全國更多非營利組織熱情參與基金會學習圈活動，每年依據「學習、交流、成長、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

九、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因應對策

有關本國語文教育之推動，除持續落實推動會功能之外，相關機構之間的聯繫協調亦顯得重要，茲分述如下：

- (一) 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各項功能與任務：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與推廣之諮詢及執行，並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指導及議決各項本國語文教育政策之相關計畫方案。
- (二) 強化橫向的協調與整合：有效整合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資源，協力搶救語言；此外，並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共同評估和規劃所需之人力質量、行政運作機制及獎勵方式，以利業務之推動。
- (三)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之推動不外乎師資、教材、書寫系統以及推廣應用等。因此，教育部積極辦理國家語言教育相關事務，以及各級學校國家語言教育、教材、師資培育、書寫系統等事宜，並配合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適時協助相關專責單位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基於上述終身教育施政措施與成效，以及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之分析，我國終身教育需要把握國際學習社會思潮，將終身學習權置於全民終身教育的政策之中，並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終身教育業務。本節提出未來終身教育施政之發展方向和建議如次：

壹、研訂新版終身學習政策白皮書暨中程發展計畫

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訂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2.0 暨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為研擬草案，透過辦理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分組會議、跨部會及縣市代表、外部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焦點座談等程序，進行對話與凝聚共識，並於 109 年 7 月經教育部第 9 屆第 2 次終身學習推展會審議修正，因

草案內容涉及眾多部會，為完善其內容，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後續依會議意見檢視修正草案內容後，再函請各單位確認，預計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研訂作業。

貳、完善終身學習相關法令

教育部將持續落實《終身學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建立良性的終身學習制度與結構，俾利於推動終身學習。目前《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高齡學習法規、獎勵員工學習制度法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等，均可進一步強化終身學習推動策略之相關規定，以激勵民眾終身學習動機，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提升人民參與學習比率，奠定邁向學習型社會的基石。

參、深化補習教育、進修教育以及空中教育

為厚植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並精進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政府已啟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研修作業，規劃將國中小補校及進修教育回歸各級教育法規，整合非正規教育與正規教育之內涵；並將持續檢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業務辦理內容，強化短期補習班實務管理，建構完善的補習及進修教育環境，以符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發展及民眾終身學習之需求。此外，亦將持續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開拓民眾終身學習的管道。

肆、積極落實社區教育工作

社區是社會的縮影，是全民終身學習的重要場域。教育部歷年來推動學習型社區、社區教育發展體系、學習型城鄉實驗站，以及學習型城市等計畫。此外，亦補助中小學辦理社區多功能中心、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等等，含括社區教育的各種運作型態和機制，對某些缺乏特色和偏遠的社區來說，具有社區營造與社區培力的效果。然而，若論及持續性和普遍的深化成果，則有賴系統性的網絡和資訊系統的建置。另，社區大學結合終身學習與社區永續發展，將社區教育深入社區的各個角落，在人、文、地、產、景等諸多面向，開展出地方知識學的基礎，為地方發展、人才培力、社區產業和社區生活品質之提升奠立深厚基礎。未來社區教育將結合產官學的力量，在社區共議與社區培力的基礎上，開展出社區教育的平臺，進一步落實社區教育，拓展社區教育的深度與廣度，實踐全民社區終身學習之精神。

伍、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教育部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與「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落實各級政府《家庭教育法》各項法定事項，促使家庭教育預防功能的法制基礎更加完善，並逐年增長經費及人力。從教育預防與福利服務著手，營造更友善的社會安全網絡，減少因家庭失能或家人關係衝突等衍生出問題；此外，亦將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將性別平等議題納為家庭教育積極推動方案。

陸、扎根與整合高齡教育工作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資料，為因應我國預估於 114 年將躍居「超高齡社會」，教育部已於 109 年啟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之研擬，未來將持續加強進行跨部會合作與資源整合，以「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等六大策略，持續落實推動高齡教育。其次，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將優先運用學校空間，辦理在地的高齡者學習活動，並結合大學校院發展樂齡大學。繼之，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並透過政策引導與訪視輔導，強化樂齡學習制度，提高樂齡學習之質與量。此外，在創新高齡者教育方面可持續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為提升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相關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可籌組樂齡志工組織，以協助推動高齡教育，亦可協助帶領其他高齡者與社會互動或參與社區服務。最後，應持續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建立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能力，以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及品質。

柒、創新社教機構之品質與服務

107 年度起，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立於創新建築設施及跨域加值服務網絡的基礎上，配合地方發展趨勢及資源整合之需求，持續以跨域加值之理念，結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及臺北市政府，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建置計畫」（107-112 年），整合科教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並針對社教機構彼此之間的

差異，訂定不同主題，豐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的實質內涵與體驗項目。另一方面，為徹底改變社教機構的傳統面貌和服務模式，透過「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6-109年科技計畫），運用各類尖端資通訊科技，提供觀眾和使用者「延伸到家的服務」，即提供民眾蒞館前、中、後的個人化及客製化服務，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終身樂學」的教育園區，達到「典範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目標。

植基「智慧學習國家基地」政策方向，將館所數位學習資源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架構整合，並且橫向與設有「科普中心」之館所連結，採用多元溝通交流平臺、以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興趣與模式。未來社會教育機構將更積極主動規劃多元創新的終身學習計畫或活動，透過智慧科技、跨域整合、異業結盟、體驗學習、創新服務等策略，不斷提升社教機構之品質與服務能量。

此外，全國圖書館系統之建置已大致完備，未來需持續更新軟硬體設施，並透過「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升縣市政府與鄉鎮市立圖書館間橫向連結，共享資源，讓服務品質趨於一致，充分發揮終身教育之功能。其次，亦應積極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期達到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俾提升南部地區圖書館服務質量。

捌、善用非營利組織及民間資源

學習社會是一個綜合體，需要整合政府與民間之各項資源，因此，要擴大組織結盟規模，增進效益，續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之活力，以社會關懷為共同的核心任務，不斷與時俱進，俾確保學習活動符合社會需求；此外，更應結合各類教育或文化基金會組織，經由跨領域合作，積極與各地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不同團體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另外，要持續強化各方案之深度及廣度，鼓勵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讓實施內容及策略能與時創新和深化；同時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等策略，可以吸引更多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主動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玖、加強推動本國語文之學習

教育部持續開創本國語文學習資源，以積極強化本國語文學習環境，以及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推動，未來除持續與各部會積極召開會議，研議本土語文教

育相關事務，並將依照文化部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擬訂政策論述、盤點本土語文推動現況之資源，以研訂推動本土語文之中長程計畫，持續提升及創新多元語言價值，加強保存、傳承及發揚語言文化。此外，應擺脫意識型態、鼓勵多族群參與和互動，並建立多元文化視野與行動方針，以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展現多元文化教育的精神。

撰稿：王令宜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